

大效果和影响。

10. 与经社会其它附属机构密切合作并协调活动。
11. 执行经社会不时就有关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的事项指示开展的其它工作。

特别机关应在其职权范围内确定在具体时期内要完成的任务。特别机关应指出各项任务的预期结果，为各项任务的完成提出时限，并监测其落实情况。

特别机关将与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轮流每两年与经社会年会衔接举行为期两天的会议。

附件九

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职权范围

A. 国际社会认识到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由于与世隔绝，面积小和易受环境灾害的影响在社会经济发展中面临着特殊问题和制约因素，这些问题和制约因素也纳入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和其它国际宣言的框架内。需要高度优先重视这些制约因素，以便将它们纳入目前的区域一体化进程的主流并与本区域经济社会的蓬勃发展联系在一起。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为本着区域合作的精神解决这一组国家所面临的特殊问题提供了一个中心论坛。

B. 在经社会的总监督下，特别机关将：

1. 审查和分析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的经济社会进展并对其发展所面临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制约因素进行深入的审评；
2. 成为意见的征集者和行动的催化者，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查明和促进新的政策办法，消除妨碍这些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努力的障碍。
3. 协助提高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的国家能力，包括在制订国家和部门发展战略方面的能力。
4. 促进和加强国家间和次区域间合作安排，促进太平洋发展中岛国之间及其与本区域其它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验交流和技术合作。

5. 在为太平洋发展中岛国采取的举措和开展的活动中，特别是通过亚太经社会太平洋业务中心促进与本区域内外的发展机构和金融机构、私营部门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捐助国的联系。
6. 审查秘书处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和效果，并就今后工作方案向经社会提出建议，并在此过程中确保充分探讨环境、人力资源开发和妇女参与发展等跨部门问题。
7. 加快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对关于太平洋发展中小岛国的全球会议的决定和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尤其是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采取后续行动。
8. 促进与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机构的联系，以便减少重叠和重复，加强与次区域、区域和全球一级的其他组织和机构的合作，以尽可能发挥经社会活动的效果和影响。
9. 与经社会其它附属机构密切合作，并协调活动。
10. 执行经社会不时就有关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的事项指示开展的其它工作。

特别机关应在其职权范围框架内确定在具体时期内要完成的任务。特别机关应指出各项任务的预期结果，为实现各项任务确定时限，并监测其落实情况和效果。

特别机关将与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轮流每两年与经社会年会衔接举行为期两天的会议。

53/2. 为提高妇女地位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²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联大关于为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采取后续行动以及充分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

² 见前文第 201 段。

要》的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203 号决议和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69 号决议，

铭记其 1996 年 4 月 24 日关于为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采取后续行动的第 52/3 号决议，其中敦促所有成员和准成员确保充分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并与《雅加达宣言》和《亚洲及太平洋提高妇女地位行动计划》的落实相协调，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提高这些机构在促进把性别问题纳入国家发展的政策制定和规划主流方面的效果，

注意到《行动纲要》建议各区域委员会在其授权范围内促进和协助相关国家机构监测和落实全球性的《行动纲要》，并与各区域行动纲要或计划的落实相协调，

还注意到《行动纲要》呼吁区域和国际组织向各国家机构提供财政和咨询援助，以便加强其收集信息、建立网络和履行任务的能力，

还回顾经社会第 52/3 号决议要求促进采取措施减轻和根除贫困妇女化问题，这一问题是《雅加达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中确认的一个关键关切领域，

又回顾联大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66 号决议以及联大、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就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通过的所有其它决议，

强调需要将性别观点纳入最近一些国际会议的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这些会议包括 1992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1994 年在开罗举行的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1995 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及 1996 年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会议；这些会议确认了妇女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对《行动纲要》在本区域的落实情况进行了监测；

欢迎 1996 年成立了行政协调会妇女和男女平等机构间委员会，并满意地注意到根据经社会 1995 年 5 月 1 日第 51/7 号决议于 1995 年成立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机构间委员会提高妇女地位小组委员会所做的工作，

还欢迎 1996 年 9 月在汉城举行了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区域会议，为了加强区域机制，该会议建议向经社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

项决议，在其中提出：(a) 支持每两年举行一次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区域会议，(b) 请越南政府考虑在 1998 年主办这一会议，(c) 请大韩民国政府提供韩国妇女发展研究所作为国家机构的秘书处 / 信息中心，以辅助和补充亚太经社会为促进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之间的信息交流和流动所提供的服务，

1. 呼吁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加快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并与《雅加达宣言》和《亚洲及太平洋提高妇女地位行动计划》相协调，为此应做到：

(a) 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以增强其在把性别观点纳入国家计划和政策、政策制定和规划、监测和评价的主流方面，以及在信息和交流方面的作用；

(b) 为《行动纲要》制定和执行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

(c) 通过成效指标、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和其它评估手段，监测和评价《行动纲要》的落实情况；

(d) 加强各级政府和公民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之间的合作、协作和伙伴关系；

2. 促请所有捐助国、私营部门、融资机构、以及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发展中内陆、发展中岛屿经济体、以及处境不利的转型经济体，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雅加达宣言》和《行动计划》；

3. 要求执行秘书：

(a) 落实 1996 年 9 月在汉城举行的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区域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区域机制的建议，特别是每两年举行一次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区域会议，并与越南政府接触，考虑于 1998 年主办这一会议；

(b) 继续推动采取措施，以减轻和根除贫困妇女化问题，特别是在增加获得生产性资源的机会、能力建设、增强权力、以及社会动员方面；

(c) 考虑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合作举行一次关于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区域会议；

(d) 为继续推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敦促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中国家为加快落实

《行动纲要》捐资；

4. 还要求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11 次会议
1997 年 4 月 30 日

53/3. 东北亚次区域环境合作方案框架³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 1994 年 4 月关于加强东北亚次区域经济合作，包括开展环境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第 50/8 号决议，

回顾其 1996 年 4 月 24 日关于第三次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的第 52/8 号决议，其中批准了该会议的建议，包括《亚洲及太平洋无害环境的可持续发展部长级宣言》和《1996-2000 年无害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区域行动纲领》，

确认 1992 年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里约宣言》和《21 世纪议程》继续为东北亚次区域环境合作提供总的政策指南，

满意地注意到 1996 年 9 月 17-20 日在乌兰巴托举行了第三次东北亚环境合作高级官员会议，在此会议上，该次区域六个国家，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日本和蒙古，首次达成了共识，并通过了东北亚次区域环境合作方案框架，

欢迎 1997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7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东北亚次区域环境合作方案框架的 1997 年 2 月 7 日第 19/19 决定，

1. 欢迎 1996 年 9 月 17-20 日在乌兰巴托举行的第三次东北亚环境合作高级官员会议通过的东北亚次区域环境合作方案框架，

2. 呼吁该方案的参加国通过现有的东北亚环境合作高级官员会议为该方案酌情制订切合实际的体制和财政安排，包括努力就建立一个由捐助者、协作机构和参加国自愿供资的信托基

金达成共识，

3. 要求执行秘书继续亚太经社会的努力，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亚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协作，促进东北亚次区域环境合作，尤其是为落实框架和已批准的优先项目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

4. 还要求执行秘书在就方案今后的体制安排作出最后决定之前的过渡时期内，继续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亚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及其它有关机构合作，为东北亚环境合作高级官员会议提供秘书处的支助，

5. 决定将本决定转交给将于 1997 年 6 月 23-27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对《21 世纪议程》进行全面审评和评估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作为简述东北亚次区域环境合作的一项实质性投入。

第 11 次会议
1997 年 4 月 30 日

53/4. 在亚洲及太平洋消除对儿童和青年的性虐待和性剥削⁴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联大 1995 年 12 月 14 日第 50/81 号决议，联大在该决议中通过了《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其中呼吁各政府在国际一级开展合作并采取有效的步骤，包括具体的预防性措施，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和青年免受各种形式的剥削和虐待；

牢记《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同意采取行动保护儿童免受各种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

注意到亚太经社会与中国政府合作于 1996 年 10 月在北京举行的亚太青年人力资源开发会议的建议，其中呼吁秘书处促进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消除对青年的性虐待和性剥削方面的区域合作；

回顾 1996 年 8 月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反对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作出的承诺，决心动员国家和国际社会，包括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助各国消除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

考虑到世界大会的《宣言》和《行动议程》

³ 见前文第 156 段。

⁴ 见前文第 176 段。